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阳江市中医医院一期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阳江市中医医院院内

发包人合同编号: _____

审查机构合同编号:

建 设 单 位： 阳江市中医医院

审 查 机 构: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方（甲方）：阳江市中医医院

审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阳江市中医医院一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 施工图审查内容：

2.1 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升级改造涉及面积约 **36273.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一）门诊楼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门诊楼内各功能科室；新建风雨连廊；更换原一期建筑电梯，增设大堂二层自动扶梯。（二）住院楼升级改造。升级改造住院楼内各功能科室；更换原一期建筑电梯，新建室外电梯；改造病房空间，优化二人间、三人间病房占比，其中，拟增加二、三人间病房共 **33** 间，拟增加床位共 **87** 张；优化病房环境，改造现有病房卫生间，并配套建设无障碍及适老化等设施，增设排水排气管路阻断气溶胶传播设施；优化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增设医务人员生活区。（三）提升医院运营保障能力。升级改

造门诊楼、住院楼供水供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系统、标识系统、办公设施、污水管网等配套附属基础设施。

2.2 施工图审查内容

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有关规定，乙方应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2.2.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2.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2.2.3 消防安全性；

2.2.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如有）；

2.2.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2.6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2.2.7 对送审施工图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报告；

2.2.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在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简称审查系统）上申办审图业务；

3.2 甲方配合乙方按照审查系统要求提交和上传审图相关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意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设计中标通知书、勘察报告（如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如有）、初步设

计审查意见、环保审批意见（如有）、卫生审批意见（如有）、地震审批意见（如有）、消防审查意见书（如有）、人防审查报告或意见书（如有）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4.1 在审查系统上完成初步审查后，向甲方推送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报告）；

4.2 在审查系统上完成审查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审查系统上标记已出审查合格书，并将甲方上传的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 在审查系统上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推送审查意见书（报告），说明需修改的内容，提醒甲方督促设计方进行修改。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时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以上审查时限不包括设计单位的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间和服务单位的复审时间。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费和付款方式

6.1 施工图审查费计算

6.1.1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费合同价为万元。

6.1.2 结算方法：施工图审查费按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的 6.5% 计算，再乘以 % 作为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超过施工图审查费

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

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的计费基础：设计费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总造价（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参照 2002 国家发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6.2 工程项目有变更修改的需视变更内容增付审查费用：

6.2.1 审查过程中，工程项目如有较大修改、变更以致造成乙方审查人员返工的，甲方应视修改程度大小增付审查费。

6.2.2 完成审查后，在使用过程中需作重大变更且需重新审查的，以原审查费用为计算基础，按照修改专业占工作量比例计算重新审查的费用[结构占 40%，建筑占 40%（含节能 10%），其他专业 20%]。

6.3 付款方式

6.3.1 承包单位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项目内容的施工审查，并提交所有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审查成果文件后，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6.3.2 当财政部门审定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总造价和勘察结算价后，发包方按施工图审查费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6.3.3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前及时提供相关的开票信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将相关资料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审查系统，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有效时限负责，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造成乙方审查无法正常进行，则乙方交付审查报告时间可相应顺延。

7.1.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委托乙方进行审查，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甲方应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审查费。

7.1.3 甲方负责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送审施工图满足规划批准文件要求。审查期间或审查合格后，如有规划调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1.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推送甲方后，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及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时上传审查系统，通知乙方进行复审。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要求提交审查意见书（报告），并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时限完成审查系统上的审查，并向甲方交付审查意见书（报告）。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

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4 乙方应对送审施工图纸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出具审查意见的，按审查费用的 70%收取；已完成复审阶段的，按审查费用的 90%收取；已完成审查的，按审查费用的 100%收取。

8.2 甲方应遵守国家施工图审查管理规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另行委托机构审查。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审查无法进行的，乙方已收取的审查费全额退还给甲方。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审查进度停滞至两年以上时，视为违约，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工程项目资料无保管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阳江市中医医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沿山路 6 号

电话：0662-2261363

电话：

开 行 户：

开 户 行：

账号：

账号：

户名：

户 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